

滑县精准防贫

保

险

合

同

二零二六年九月

滑县精准防贫保险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保险企业在风险保障、经济补偿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救助相结合，对持续增收稳定性不强和潜在的因学、因病、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实施精准保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为准。

二、合同金额、保障范围及服务期限：

(一) **合同金额**: 根据全县农村居民人口 135.8 万人的 5%, 保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金额为叁佰叁拾玖万伍千元整(大写), ¥3395000.00 元(小写),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备注
2026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为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购买精准防贫保险, 确保这类群体因病、因学、因意外、因灾等情况不发生返贫致贫风险。	2 年	说明: 预算金额(最高限额) 3395000 元为年预算, 合同 1 年 1 签, 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及采购人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 **服务期限**: 2 年, 保险合同 1 年 1 签: 第一年 2026 年度, 第二年 2027 年度。

(三) **采购需求**: 对符合因学、因病、因意外、因灾的, 综合考虑其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 按照家庭收入减去刚性支出低于该标准, 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防贫保险救助。

三、基本原则:

精准防贫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部门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精准防贫”的各项政策和规定, 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本保险为综

合性精准救助防贫保险,包含综合防贫保险与精神智力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

四、综合防贫保险:

保险合同当事人: 甲方负责为防贫对象向乙方进行投保,防贫对象为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动态识别、动态纳入。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困难属性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一) 保险对象。全县范围内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保险对象的认定和扶持,坚持做到“实事求是、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公平公正”。

(二) 保险范围及赔付标准。“防贫”是指防止一般户、脱贫户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等因学、因病、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出现致贫或返贫的风险。

保障责任: 以当年度省定监测范围为参考,综合考虑其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按照家庭收入减去刚性支出低于该标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防贫保险救助。

1. 因学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 2016 年以来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保障范围及标准：2016 年以来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二级以上残疾及特困和低保对象，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高中及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境外学校）期间，年人均收入（含各类教育资助）减去上年度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和生活费后低于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高中（含同级别）阶段每学年 1000 元，大专以上（含同级别）每学年 2000 元，甲方有权对学籍、费用真实性审核。年人均收入减去上年度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和生活费后达到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再享受本保险救助。

2. 因病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年人均纯收入减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低于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标准的，且本人家庭或法定义务抚养（赡养）人不具备支付保障能力的，按以下标准执行救助：

（1）一般户、2014 年和 2015 年脱贫户

经各种保障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在 30000 元—50000 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 5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 50000 元（不含）以上的，按自付部分的 60%

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病救助帮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2016 年以来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关于低保对象所产生的医疗花费根据其纳入低保的具体时间进行区分救助，参考国家医保报销制度，纳入低保前的医疗花费按照一般户进行报销，纳入低保后的花费按照低保对象进行报销。

经各种保障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在 1000 元—5000 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 3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 5000 元（不含）—30000 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 6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 30000 元（不含）—50000 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 7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 50000 元（不含）以上的，按自付部分的 8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病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乙方必须严格审核票据真实性、合规性；甲方有权抽查复核，发现虚假由乙方全额退还并承担责任。

3. 因意外事故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因交通等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部分赔偿但所负担的实际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

(1) 一般户，2014 年和 2015 年脱贫户

保险救助报销范围为因交通等意外事故导致自己负担

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 30000 元，本人承担费用在 30000 元（不含）-50000 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60% 救助；本人承担费用在 50000 元（不含）以上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70% 救助。每户年度内因交通意外致贫救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2016 年以来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救助保险报销范围为因交通等意外事故导致自己负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 1000 元，本人承担费用在 1000 元（不含）-10000 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40% 救助；本人承担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20000 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70% 救助；本人承担费用 20000 元以上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80% 救助。每户年度内因交通意外致贫救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仅限医保、合规票据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间接损失。

4. 因灾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面塌陷、沙尘暴、冰雹）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等财产损失。

（1）一般户，2014 年和 2015 年脱贫户

救助保险起付线为 30000 元，损失在 30000—50000 元

的,按 60%救助帮扶;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按 7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灾致贫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2016 年以来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救助保险起付线为 2000 元,损失在 2000 元(不含) —5000 元(含),按 40%救助帮扶;损失在 5000 元(不含) —10000 元(含),按 70%救助帮扶;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按 8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灾致贫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仅限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直接损失,需提供有效证明。

(三)、**保险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责任免除**

1. 各项救助帮扶后人均收入达到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再重复救助帮扶。

2. 对出现的各项致贫或返贫诱因,但本人家庭或法定义务抚养(赡养)人具备支付保障能力的,不予救助帮扶。

3. 一般户和 2014 年、2015 年脱贫户,经各种保障报销后仍需自己支付的费用低于 30000 元的,不予救助帮扶。

4. 2016 年以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鉴定二级以上残疾及特困和低保对象政策性收入、土地收入、劳动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收入内容减去各种刚性支出后,人均年收入超过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予救助帮

扶。

5. 非“因大病、因学、因灾、因意外”所导致的，不予救助帮扶。

6.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不予救助帮扶。

(1) 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 保障对象违法、违规、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保障对象受毒品、管制药物等的影响；

(5) 交通费、餐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间接损失；

(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7)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中慎重纳入监测对象的几种情形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8) 乙方审核不严导致骗保，由乙方全额追回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责、扣减费用、终止合同。

五、精神智力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

保障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保障范围及救助标准：鉴定为二级（含）以上精神、智力残疾对象，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集中托养、收治，按照每人每月救助金 2080 元，扣除低保金、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后直接补助到该医疗机构，甲方对托养资质、费用进行审核。

六、合同款（保险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年合同金额的 100%。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七、赔付支付方式及支付流程：

支付方式：以“社保卡”形式按理赔标准付给救助对象

支付流程：1、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乙方负责按标准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备案。

2、乙方应在流程办结、手续齐全且各乡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防贫保险救助金转账至救助对象提供的社保卡银行账户；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支付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八、赔款预警机制

乙方有义务自本协议签订后每月向甲方汇报当月赔付件数、原因及金额（含累计）；当赔款累计达到保险费的 100%

时，乙方立即书面预警，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台账、票据、档案，乙方必须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九、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乡（镇）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农业农村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全额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延误救助导致的社会影响损失等）；

（二）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条款，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双方合作期内有关赔付事宜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双方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具体研究解决双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三) 乙方每半年分别出具防贫救助汇总表和每人的结算单，年底出具全年汇总表和报销情况汇报。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中标人持有贰份，财政局备档壹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MB1A26084Y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2-8112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8722641182
开户银行:

账号: 1706020709031000274

2026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